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87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7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凌巧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060號、112年度偵字第19261號、112年度偵字第20352號、113年度偵字第1127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9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9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乙○○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詐財及洗錢工具，且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利用第三人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誘騙被害人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交付金錢，藉此獲取不法利益，如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不詳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或轉匯不明款項，極可能參與財產犯罪，並產生遮斷該帳戶內犯罪所得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G-苑長」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2年4月11日21時14分許，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帳號，提供予「G-苑長」，容任「G-苑長」使用上

01 開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及作為該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上開
02 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用，並依「G-苑長」指示提領
03 或轉匯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
04 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詐欺方式，
05 詐騙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06 一編號1至4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
07 匯入上開中信帳戶內，乙○○再依「G-苑長」之指示將前開
08 詐得款項提領或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而以此方法掩飾、隱匿
09 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因附表
10 一編號1至4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11 情。

1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13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筱霈、被害人
14 莊明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陳于稀、甲○○於警
15 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吳筱霈、陳于稀、被害人莊明晴
16 之報案資料、告訴人甲○○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
17 圖照片、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被告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
18 交易明細；被告所提供其與LINE暱稱「G-苑長」之對話紀
19 錄、中國信託帳戶申登人資料、交易明細、被告MAX虛擬貨
20 幣交易平台（下稱MAX）帳號申登人資料、入金紀錄、訂單
21 紀錄、提領紀錄、被告與「苑長」之Line對話紀錄匯出文字
22 紀錄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
23 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堪以
24 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30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31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01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02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03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04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05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06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07 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8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
09 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0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
11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2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3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4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5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6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 17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18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19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20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23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4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27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
28 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本案各次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
30 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
31 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均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2 2、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04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
05 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再
07 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
0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經比較行
10 為時法、中間時法、裁判時之法律，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
11 律均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
12 裁判時法更要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查被告
13 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就洗錢犯行自白認罪，且查無被告有犯
14 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則被告本案所為應符合行為時
15 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減刑規定。

16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倘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
18 且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
19 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
20 4年11月以下；倘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
22 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均以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
24 被告。

25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7 罪。

28 (三)至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附表一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29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於警詢
30 及偵查時均供稱略以：當時「G-苑長」帶領我操作遊戲，我
31 輸了錢，「G-苑長」要請別人資助我，所以請我提供銀行帳

01 戶，後來「G-苑長」又叫我提領帳戶內的款項交給他指定的
02 人，或者是指示我購買虛擬貨幣等語，顯見被告僅聽從「G-
03 苑長」之指示為本案各次犯行。再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固
04 以通訊軟體之各樣暱稱對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及被害
05 人施以詐術，但詐欺集團之行騙手法多端，並非當然使用相
06 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被告僅係提供帳戶、負責提款及
07 轉匯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則其對於該人是否有其他共犯共同
08 參與詐欺被害人未必知情，且卷內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
09 被告知悉該人以外之人對本案各告訴人及被害人實施詐術而
10 犯之，是就此部分尚難認被告所為，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
11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加重條件。從而，
12 檢察官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即
13 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由重罪變更為輕罪，無
14 礙被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
15 條。

16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因該詐騙集團成員詐騙
17 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其等並陸續於附表
18 一編號1至4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上開中信帳戶內，各顯係
19 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及被害人所為之侵害，係基
20 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
21 動之接續施行，皆為接續犯。

22 (五)被告與「G-苑長」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間，各皆有犯
2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4 (六)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詐
25 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各屬想像競合犯，俱自應依刑法第
26 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7 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8 (七)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各次犯行，分別侵害附表一編
29 號1至4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
30 殊，應分論併罰。

31 (八)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

白一般洗錢犯行，爰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九)爰審酌被告以上揭事實欄所示之方式參與詐欺犯行，導致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業與附表一編號1、3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詳如附表一「和解/調解情形」欄所載），以及迄今未能與附表一編號2、4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復斟酌被告之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織造業、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前無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且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款項，業經被告依「G-苑長」指示提領或轉匯以購買虛擬貨幣方式轉交予「G-苑長」，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已轉交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三)至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確實獲有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品宗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被告購買虛擬貨幣情 形	和解/調解 情形	備註
1	告訴人 吳筱霈	該詐欺集團成員 某成員於112年 2、3月間，透過 通訊軟體Line向 吳筱霈佯稱：依 指示儲值可獲利 云云，致吳筱霈 陷於錯誤，依指 示陸續匯款。	①112年4月21日 17時許，自其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 戶（下稱吳筱 霈中國信託帳 戶）匯款50,0 00元 ②112年4月21日 17時1分許， 自吳筱霈中國 信託帳戶匯款 45,000元。	以提領面交或轉帳至M AX入金帳戶遠東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下稱MAX帳 戶）方式購買虛擬貨 幣。	調解成立且賠 償完畢（見本 院113年度審 金易字第19號 卷第55頁之刑 事陳述狀、第 159、160頁之 調解筆錄）	本院113年度 審金易字第19 號
2	告訴人 陳于稀	該詐欺集團成員 某成員於112年4 月間，透過通訊 軟體Line向陳于 稀佯稱：依指示 匯款可獲利云 云，致陳于稀陷 於錯誤，依指示 陸續匯款。	①112年4月30日 14時17分許， 自其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匯款 30,000元、2 0,000元。 ②112年4月30日 14時18分許， 自其台新商業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號 帳戶匯款50,0 00元、50,000 元。	同上	經本院安排解 調解，因被告 未到庭未能和 解。	本院113年度 審金易字第19 號
3	被害人 莊明晴	該詐欺集團成員 某成員於112年4 月間，透過通訊 軟體Line向莊明 晴佯稱：依指示 匯款可獲利云	①112年4月20日 17時11分許， 自其華南商業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 戶（下稱莊明	同上	已調解成立， 尚依約履行中 （見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署11 2年度偵字第1 7060號偵查卷	本院113年度 審金易字第19 號

		云，致莊明晴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	晴華南銀行帳戶)匯款50,000元。 ②112年4月20日17時13分許，自其莊明晴華南銀行帳戶匯款50,000元。 ③112年4月21日16時11分許，自其莊明晴華南銀行帳戶匯款30,000元。 ④112年4月21日16時13分許，自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10,000元、10,000元。		宗第71頁之調解筆錄)	
4	告訴人甲○○	該詐欺集團成員某成員於112年3月6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依指示匯款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	①112年4月24日22時55分許，自其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郵局帳戶)匯款50,000元。 ②112年4月24日22時57分許，自甲○○郵局帳戶匯款30,000元。 ③112年4月25日17時38分許，自甲○○郵局帳戶匯款210,000元	①於112年4月24日22時58分許，自其中信帳戶轉帳80,000元至MAX帳戶購買。 ②於112年4月25日18時40分許，自其中信帳戶提領120,000元，在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向「苑長」指定之人以面交現金方式購買。 ③於112年4月25日20時15分許，自其中信帳戶轉帳40,000元至MAX帳戶購買。 ④於112年4月26日7時17分許，自其中信帳戶提領65,000元，在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向「苑長」指定之人以面交現金方式購買。	經本院安排調解，因被告未到庭未能和解	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95號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	------	-----

1	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即附表一編號3所示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即附表一編號4所示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